

# 江苏洛凯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

江苏洛凯机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7 年 11 月 2 日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。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就会议审议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## 1. 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
经全面、认真审阅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等相关文件，我们认为：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前提下，公司计划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增加公司投资收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。

独立董事：龚志浩、陈斌才、张金波

2017 年 11 月 2 日